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公佈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1月25日就建議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將H股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建議轉板上市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H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轉板上市申請之最新進展另行作出公佈。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轉板上市，必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達成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於主板之所有適用上市規定；
- (ii) 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警告：

並無保證將會自聯交所取得建議轉板上市之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生效。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進行，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2011年5月30日，
於中國天津市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及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胡軍先生、丁一先生及張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